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網易財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一份新聞報導（可於<http://money.163.com/16/0513/10/BMUKK67D00252G50.html>查閱）（「該報導」），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和有關若干與山東山水有關的法律訴訟作出報導。

本公司謹此澄清，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應付到期利息是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匯到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收到山東山水的報告稱收到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主承銷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電話通知，由於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並非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發行人，因此需要山東山水出具加蓋公章的函件才能分派付息予債券持有人及隨後在上海清算所刊發付息公告。由於山東山水的公章被前任管理層張氏竊取，因此，已支付的應付利息將無法分派付息予債券持有人及在上海清算所刊發付息公告。

此前，本公司已多次致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通過公開公告澄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終止李恒文於本集團的一切職務，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一直堅持山東山水的正式聯繫人為李恒文，致使本公司和山東山水新任管理層一直未能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可核實的有效溝通渠道。

由於本公司接到14山水MTN002債券持有人持續不斷的來電查詢及在本公司未能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實付息分派的情況下，考慮到保障14山水MTN002債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和本公司已償還足額利息的前提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中午刊發了本公司掌握的信息，讓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14山水MTN002債券持有人知悉相關付息情況。

截止本公告刊發時，本公司仍未收到招商銀行有限公司的正式通知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順利分派。本公司已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律師函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前就山東山水的聯繫人和若干有關前管理層的問題作出回應。

由於本公司已掌握若干文件反映山東山水前管理層發行並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的債券存在非常不合規活動並可能涉及違規活動，建議債券持有人在買賣時注意風險。

另外，該報導續稱「公開信息顯示廣發銀行2億元債權相關訴訟進入拍賣流程，標的資產為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及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而據網易財經早前得到的消息，涉及到山東山水的多起訴訟已經有了結果，並且即將進入執行階段。」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向承辦山東山水全部系列案件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確認，該報導與事實不符，本公司沒有任何訴訟進入執行和拍賣程序。建議股東及公眾毋需理會該公告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已就該報道向網易財經發出律師函。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和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